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

板块一

一、基本信息

目录基本编码：000105003000

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事项名称：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

权力来源：法定本级行使

实施主体：于田县教育局

实施主体性质：法定机关

主办处（科）室：于田县教育局成职科

办件类型：即办件

法定办结时限：59 工作日

服务对象：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

办理形式：窗口办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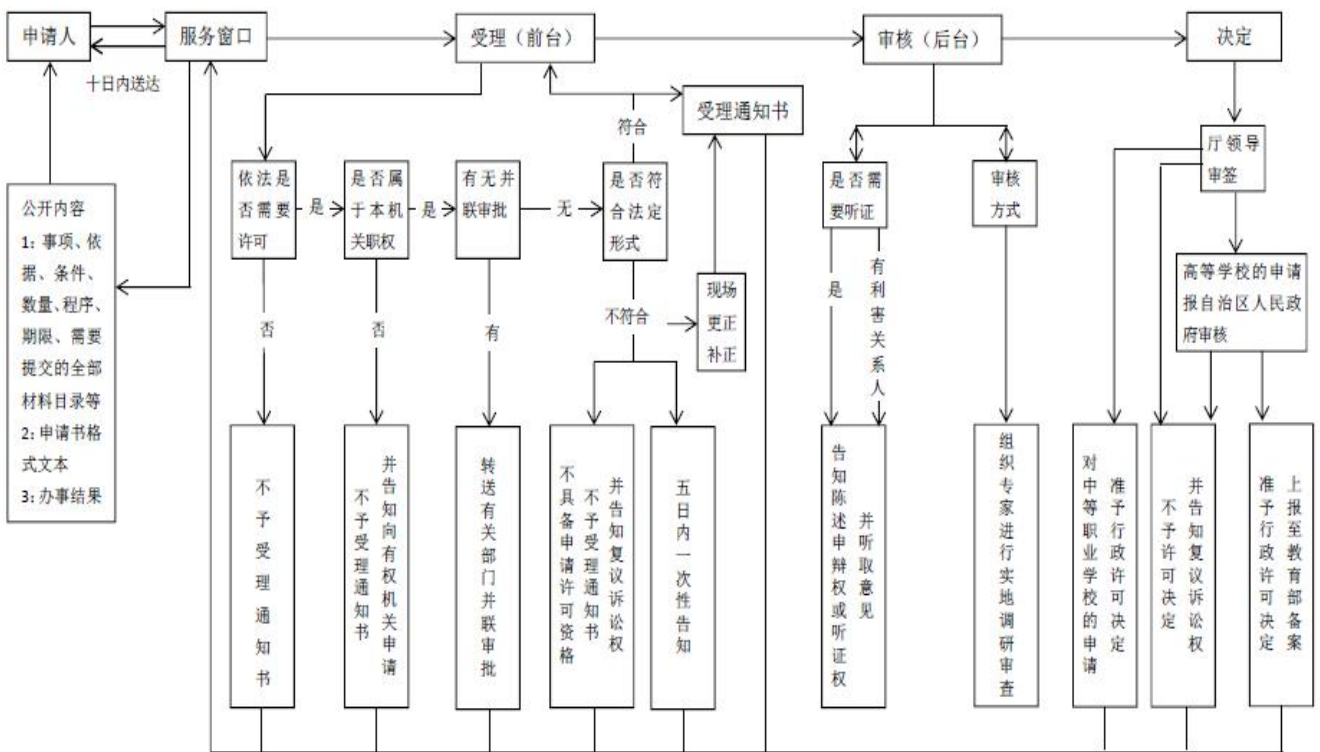
办理流程图：区域内高等学校及区属中等职业学校设置、撤销、更名、调整的审核流程图

办理流程说明：

1.受理：依法需要许可、属于本机关领取、无并联审批等符合法定形式的学校，到本地政务服务教育局办事窗口提交学校设置、撤销、更名、调整等有关申请材料，窗口对符合要求的材料直接予以受理，不符合要求，则一次性告知原因及补正材料，更正、补证重新提交。

- 2.审查：后台审核材料，完成审查工作。
- 3.决定：局领导审签，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
- 4.送达：通知申请人到政务服务大厅教育局办事窗口领取，或邮寄送达。

区域内高等学校及区属中等职业学校设置、撤销、更名、调整的审核流程图



是否出入境事项：否

到办事现场次数：1

受理条件：符合《中等职业学校设置标准》；有组织机构和章程；有合格教师；有符合规定标准的教学场所和设施、设备等；有必备的办学资金和稳定的经费来源。

咨询类型：座机、话务平台

咨询方式（座机）：0903--6818377

咨询方式（话务平台）：0903--12345

监督投诉方式：

- 1.业务主管部门监督投诉电话：0903-6818438
- 2.业务主管部门监督投诉地址：于田县团结路143号2楼教育局纪检室。
- 3.现场监督投诉：于田县建德路3号政务大厅1层25号窗口。
- 4.网上监督投诉：登录新疆政务服务网（<http://zwfw.xinjiang.gov.cn/>）选择“和田地区、和田市”点击咨询投诉。

办理时间：周一

至：周六

夏季时间：上午（10：10-14：00）下午（14：30-18：40）

冬季时间：上午（10：10-14：00）下午（14：30-18：40）

备注：周日和法定节假日除外

是否收费：否

是否有特别程序：否

二、办理地点

办理地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地州、市：和田地区

区、县：于田县

街道、乡镇：新城街道

村、社区：玫瑰社区

门牌号：3号

楼层：一楼

房间号、窗口号：025号窗口

三、目录设定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1995年3月18日主席令第

45号，2015年12月27日予以修改)第十四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无)第八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399号)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板块二

扩展信息

是否进驻政务大厅：是

是否通办：否

是否联合审批：否

是否就近办：否

中介服务：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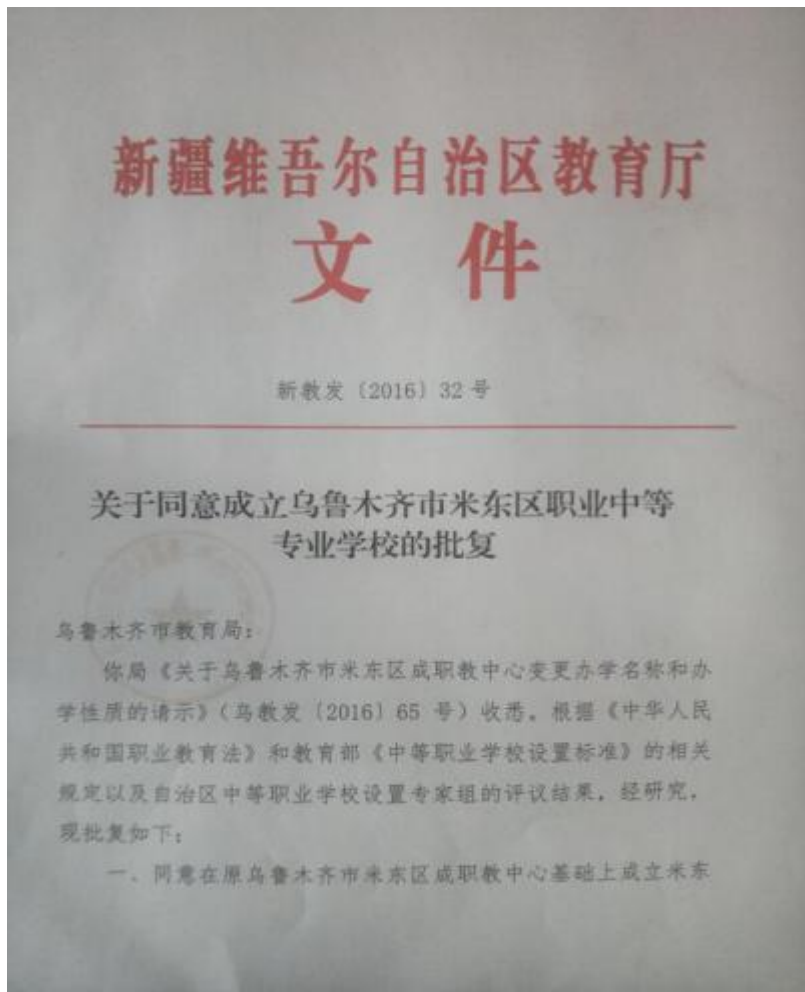
是否数量限制：否

面向法人事项主题分类：文体教育

审批结果类型:其他

审批结果名称:关于 XX 的批复

审批结果样本：批复样本 1.



审批结果说明：无

审批进度及结果查询方式：网上、电话、窗口查询

申请人权利：

（一）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申请人有依法取得行政许可的平等权利，行政机关不得歧视。

（二）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三）行政许可直接涉及申请人与他人之间重大利益关系的，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前，应当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在被告知听证权利之日起五日内提出听证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二十日内组织听证。

（四）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申请人义务：

（一）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申请人有依法取得行政许可的平等权利，行政机关不得歧视。

（二）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三）行政许可直接涉及申请人与他人之间重大利益关系的，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前，应当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在被告知听证权利之日起五日内提出听证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二十日内组织听证。

（四）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否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否

是否支小微企业事项: 否

是否承诺制事项: 否

必须现场办理原因说明: 现场审核申请人材料。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

行政复议部门名称: 于田县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联系方式: 0903-6811828

行政复议地址: 于田县建德路 8 号

行政诉讼部门名称: 于田县人民法院

行政诉讼联系方式: 0903-6120820

行政诉讼地址: 于田县文化北路 27 号

板块三

申报材料

1.关于申请设立XX中等职业技术学校的请示

材料分类：其它

材料形式：纸质和电子版

纸质材料类型：原件

原件材料份数：3

材料必要性：必要

来源渠道：申请人自备

是否可以以承诺代替：否

是否有空白范本：是

是否有示例范本：是

空白范本（附件）：

示例范本（附件）：

是否承诺制事项材料：否

纸质材料规格：无

填报须知：无

受理标准：无

要求提供材料的依据：无

形式审查要点：无

实质审查要点：无

备注：无

排序号：1

板块四

办理环节

1.受理

办理环节：受理； 办理时限：0.2 工作日；

办理结果：通过/不通过；

办理人员：蒂丽胡玛尔·艾合麦提

审批结果：对申请人提供的材料齐全性、真实性进行初审。

排序号：1

2.审核

办理环节：审核； 办理时限：0.3 工作日；

办理结果：通过/不通过；

办理人员：买提卡司木·亚森

审批结果：提交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材料内容需要核实的，核实相关材料的真实性。

排序号：2

3.审批

办理环节：审批； 办理时限：0.3 工作日；

办理结果：批准/不批准；

办理人员：买提卡司木·亚森

审批结果：根据相关规定，对受理材料进行审查。根据审核情况，作出予以登记或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

排序号：3

4.办结

办理环节：办结； 办理时限：0.2 工作日；

办理结果：批复；

办理人员：蒂丽胡玛尔·艾合麦提

审批结果：根据审批办理情况，结束办理过程，将办理结果

通知申请人。

排序号：4

板块五

收费信息（无）

板块六

常见问题解答

1. 申请书（表）的审查标准？

解答：1. 申请人应如实填写各项内容，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不得虚构、伪造或编造事实；

2. 文书应使用钢笔和能够长期保持字迹的墨水填写或打印，做到字迹清楚、文字规范、文面整洁，不得涂改。文书设定的栏目，应逐项填写完整、准确；不需填写的，留空。

3. 申请材料中的表格及其他各项提交的材料应使用国际标准 A4 型纸的规格正面印制；

4. 相关申请表格应由申请相对人、申请单位填写并本人签名、加盖单位公章，没有单位印章的，应由其单位负责人签名。

排序号：1

2. 办理民办培训学校，是否需要首先成立一所教育咨询机构？

解答：不是的。

举办培训类的民办学校，符合相关要求，可直接办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一条规定：

1. 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

2. 举办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并抄送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排序号：2

3. 请问到教育局申报办学许可证有哪些程序？

解答：到当地政府教育局办理办学许可证。（需提供办学资

金证明、办学场地及消防验收证明、办学人资格，如教师资格证等)。

排序号：3

4.请问校外培训机构变理法人的程序？

解答：首先需要进行法人变更登记，也就是将企业的法人变更进行申请登记。在变更的时候需要提交《企业变更登记注册书》以及其他相关的文件和证书。

排序号：4